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

106.01.11 及 106.3.29 第 129、131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7.09.12 第 138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8.03.27 第 142 次系務會議修正

壹、總則：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中國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事宜，依據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貳、選課規定：

- 一、本系碩、博士班選修科目依據本系師資專長、發展重點彈性開設。研究生應斟酌個人之能力、興趣、需要選修之。惟選修課程時，除重視專精學科外，亦不宜忽略其他領域學科之重要性，俾奠定堅實之治學基礎。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以十二學分為限；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三學分；每學期並得超（或減）修三學分。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四學分，其中必修「論文寫作指導」一學分。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校內外其他研究所開設之課程，惟以本系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赴國內外大學交換及進修學分，交換期間至多一年為限。
修習校內外其他研究所及國內外交換學生期間所修學分數應合併計算，合計不得超過五學分。

參、聘請指導教授指導學位論文：

- 一、碩士班研究生應聘請本系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指導學位論文，惟若學位論文有跨領域情形，必要時得由指導教授提報一位校內、外教師共同指導，並提系務會議備查。共同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以二分之一計算。
- 二、碩士班研究生聘請指導教授之最晚期限為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
- 三、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以研究生報到入學之學年度計算（提前入學者以報考年度為入學年度），每屆應以二位博士生、二位碩士生為限。
- 四、如因故需變更指導教授時，應提報理由及新指導教授名單，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正式聘請之。
- 五、本系專任教師於指導學位論文期間離職或退休，原則上應繼續指導。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無法繼續指導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肆、學位考試資格認可條件：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提學位資格考試：

- 一、至少修滿三十四學分，其中第一學年必修「論文寫作指導」課程一學分。
- 二、第二學年須出席「論文寫作指導」課程觀摩學習。一百零五學年度以前入學選擇適用新制者，得免參加。
- 三、通過古文圈點考核：
 - （一）考核範圍由研究生就專書一部或經典篇章十五篇擇一選考，詳如附錄。
 - （二）實施方式：
 1. 每學期辦理一次圈點測驗，於施測日前一個月內公告並接受報名，研究生至遲應於第二學年結束前參加考核。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未達標準者可於次一學期重考之。
 2. 選擇專書考核者：研究生自行就專書考核書目中擇一選考，由系主任於其所選考之專書中擇若干篇次實施圈點測驗。
 3. 選擇經典篇章考核者：由系主任就十五篇經典篇章中擇若干篇段實施圈點測驗。

- 四、提交與學位論文相關之專書心得報告五篇。
- 五、發表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一篇（含國內外大學中文相關系所、研究機構出版之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二篇，均須附審查證明。
- 六、參加校內外學術演講或研討會至少十二場。
- 七、自一百零五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已修習「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達六小時以上且持有修課證明者免修。

伍、學位考試：

- 一、申請時間：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六月十五日前提出。
- 二、申請應備表件：
 -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
 - （二）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推薦表。
 - （四）歷年成績單。
 - （五）已完成之論文。
- 三、論文審查（含口試）：
 - （一）校內外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共三位（含指導教授），由指導教授推薦五位人選、系主任圈選後聘任之。
 - （二）審查（含口試）結果必須三位委員一致通過。如其中有一位委員於審查時表示不予通過，則不辦理口試。
 - （三）考生應依審查意見修改，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畢業。
 - （四）未獲通過之研究生，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一學期或次一學年再提出申請，修業年限內至多二次。
-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第三及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須近年內在學術期刊有專業論文發表者。
- 五、口試前二週，由本系統一公告口試時間、考生姓名和論文名稱。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口試前應先進行論文比對，比對結果連同論文初稿寄送口試委員參考，並於離校前進行最後一次比對，比對結果以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若高於百分之二十五，提請指導教授認定無抄襲疑慮後，始可辦理離校。自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均適用之。

陸、逕修讀博士學位：

-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本系碩士班學生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一）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學業成績前百分之二十五者。
 - （二）發表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一篇（含國內外大學中文相關系所、研究機構出版之學術性期刊）及研討會論文二篇，均須附審查證明。
期刊論文一篇得抵研討會論文二篇，唯期刊論文至少須有一篇。
- 三、本系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公告次一學期可接受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欲申請者應於公告期間內繳交下列文件：
 -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
 - （二）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 已發表之論文。

- 四、本系於申請期間結束後召開招生會議審查，於一月十五日前將通過名單簽報校長核定。
- 五、本系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四十二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並符合博士班研究生相關規定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修畢本系博士班規定之學分數及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柒、附則

- 一、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辦法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惟一百零五學年度前入學之研究生亦得擇優適用之。
- 三、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古文圈點考核」考核範圍

➤ 專書書目擇一部：

經部／經學類	史部／歷史類	子部／專家類	集部
周易、禮記、詩經、尚書、左傳、四書、說文解字注（段玉裁）	國語、戰國策、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資治通鑑、史通、明儒學案、文史通義	荀子集解、莊子集釋、墨子、韓非子校釋	昭明文選、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太平廣記

➤ 經典篇章十五篇：

經部	史部	子部	集部
《四庫全書總目·總敘》（含四部） 《周易·繫辭》 《尚書·堯典》 《詩大序》 《禮記·大學》 《說文解字·敘》 《切韻·序》	《史記·太史公自序》 《漢書·藝文志序》	《墨子·兼愛》 《莊子·逍遙遊》 《荀子·性惡》	《文心雕龍·序志》 《詩品·序》 《昭明文選·序》